

广州市纪委监委详解实名举报 严格保密并开启绿色通道

本版文字/ 广州日报全媒体 记者肖桂来 通讯员魏纪宣

为何要鼓励实名举报?

提高群众 监督效能

信访举报是人民群众行使监督权的有效形式,也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线索的重要来源。然而,部分群众在信访举报时往往将匿名举报作为优先选项。

群众为何要选择匿名举报呢?很多信访人之所以匿名举报,主要是有三怕:一是怕查处不力,反而暴露自己,被打击报复;二是怕掌握信息不全,举报不能百分之百属实被追究问责;三是怕石沉大海,举报后无下文。常年在一线接访的广州市纪委监委信访室工作人员总结说:

该工作人员坦言,匿名举报作为群众实施民主监督和同腐败现象作斗争的一种方式,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具有积极作用,但与此同时,从实践来看,也确实存在不少弊端。如匿名举报证据信息模糊,核查难度大,有部分匿名信访是出于私怨私愤,打着反腐败的旗号来满足个人利益诉求,甚至别有用心,打着举报的幌子诬告陷害他人。该工作人员表示,这些举报的内容往往洋洋洒洒,煞有介事,但经过核实多是道听途说、捕风捉影,如此既扰乱正常信访秩序,也消耗了纪检监察机关的精力。

例如,有信访举报人出于泄愤因素,经常性举报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中队教导员。2017年以来有关部门共计收到针对该教导员及其配偶的网络匿名举报263件次。尽管举报内容已多次查证为不实,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但信访人仍不断通过网络进行匿名举报,严重影响被举报人的正常生活和工作。

广州市纪委监委审查调查部门工作人员表示,收到实名举报后,会第一时间与举报人联系,了解有关情况。但如果是匿名举报,就无法联系核实。查办后,也没办法通报结果。匿名举报人也不知道查处的情况,可能会一直写举报信甚至越级重复举报。

与之相比,实名举报不仅有利于快速核线索、查办案件、回应群众诉求,还有利于提高举报人的责任意识。当然,这些优势的发挥有赖于完善的制度保障和针对性的措施,让举报人没有后顾之忧,从而放心大胆地实名举报。

对诬告陷害怎样处理?

严肃查处 诬告陷害行为

部分匿名举报人存在恶意诬告陷害的情况。如为了一己之私,把其他干部的工作创新、敢抓善管描述成“博上位、瞎折腾、谋名利”等。广州市纪委监委信访室工作人员表示,在信访举报线索大量出现的同时,诬告陷害和不实举报问题也时有发生,不仅破坏政治生态,还严重挫伤干部勇于担当、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日前,《广州市纪委监委查处诬告陷害信访举报行为工作规程(试行)》已印发执行,释放出担当作为、为负责人负责的鲜明信号,激励广大干部敢闯敢干、奋发有为。

对于诬告陷害信访举报行为,涉嫌违纪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广州市纪委监委协调移送司法机关办理。诬告陷害人是党员干部或监察对象的,同时在其所在单位一定范围内通报。查处的典型案例,予以曝光警示。

如何为被诬告对象进行澄清?

澄清函由纪检监察机关统一编号印制,直接送达被信访举报人所在党组织或单位,抄送被信访举报人,并存入个人廉政档案。

据了解,澄清工作一般在信访举报办结后3个月内进行,并在一定范围内采取以下方式公开说明情况:召开澄清通报会;在媒体网络公开通报;被信访举报人接受的其他澄清方式。澄清通报会应在被信访举报人单位、居住地所在社区或者被信访举报人同意的其他地点进行。

为实名举报开启绿色通道并优先处置,实名举报在专门场所进行,实名举报调查材料由专人保管,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时可向纪检监察机关或公安机关申请保护

信访举报是监督执纪的第一道程序、第一个关口,是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重要途径。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群众参与监督热情高涨,但也有人担心实名举报会遭到打击报复。怎样更好保障实名举报人的权利,提升信访举报办理质效?近日记者获悉,广州市纪委监委今年以来相继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实名举报工作方案,关于保护、奖励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的暂行办法,关于查处诬告陷害信访举报行为工作规程等多项制度办法,通过畅通信访渠道、提高受理质效、明确保护措施、完善奖励机制、加大舆论宣传等多项具体举措,引导群众由匿名举报进一步向实名举报转变,并取得积极成效。

数据显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广州市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初次检举控告实名率依次为31.9%、42.5%、42.7%。2018年广州市纪委监委信访室共计接待群众实名来访2466批3602人次,同比分别增长84.17%、60.66%。2019年上半年接待群众实名来访1321批1868人次,同比分别增长37.32%、22.25%。

举报信

XXX:

我发现XX区干部张XX存在以下问题,特此举报。

张XX,男,中共党员,19XX年出生,现在是XX区XX委员、XX长。

其有关问题如下:

1. 收受贿赂
张XX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贿赂。X年X月,他收了XX村王XX现金XX元,为其违规办理审批手续。这个事情由其下属李XX具体经办,知道整个过程。

2. 大吃大喝
张XX经常开着单位公车(车牌:粤A XXXXX)到XX饭店公款大吃大喝, X月X日晚上,他们一餐就花费了XX元,发票照片附上。

3. 公款旅游

今年X月X日,张XX等X人飞赴XX市X天,说是调研考察,实际考察时间仅X天,其余X天均在公款旅游,一共花费公款XX元。

4. 生活奢靡
张XX经常与朋友出入位于XX路XX号的私人会所吃喝,出入星级酒店XX宾馆消费娱乐。

以上情况,请调查处理。

附:1.张XX公款吃喝的发票(照片)
2.公款旅游的相关材料

举报人:郑XX
身份证号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联系地址:XXXX
201X年X月X日

实名举报信参考范本

案例聚焦

实名举报 扫黑“挖伞”

2017年以来,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群众向市、区纪委监委实名举报本村党支部书记刘杜棋利用宗族势力长期把持基层政权、肆意侵占集体和群众利益等问题。收到实名举报后,白云区纪委监委会同区公安分局深入分析举报内容,详细了解举报情况,对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研判和全面核查,掌握了刘杜棋三兄弟涉黑涉恶涉腐的犯罪事实。最终,刘杜棋等20余名涉案人员同时落网,其中党员干部9人。他们长期横行乡里,这次党和政府为民除恶,真是大快人心!当收到区纪委监委反馈的核查结果时,实名举报人表示十分满意。

【点评】以刘杜棋为首的涉黑涉恶腐败团伙能够被顺利查办,与群众的实名举报密不可分。承办部门可与实名举报人随时保持联系,遇到疑惑和问题可以及时向举报人了解,借助举报人熟悉情况的优势,更快更好地找准工作方向,实现精准打击。同时,通过对实名举报线索的查办,及时向实名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和期待,推动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突出信访问题,有效减少群众因问题处置不到位而导致的重复、越级信访,起到“查处一件、整治一片”的良好效果。

对诬告陷害者 “零容忍”

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广州某公司党委原主任助理李某伙同他人通过手机发送短信、假冒他人名义或匿名寄送信件等方式,诬告陷害多名党员干部存在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违反工作纪律、生活作风不正等问题。经调查,李某反映的问题失实,均为意图使他人受到纪律和法律追究而故意捏造。此后,李某为逃避审查调查,还采取卸载重装微信程序、销毁作案手机及手机卡等方式对抗组织审查调查。李某违反政治纪律,歪曲事实真相,诬告陷害他人的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另外,李某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19年6月,李某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由所在单位作出解聘的处理。

【点评】长期以来,信访举报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有少数心怀不测者借举报之名行诬告之实。恶意举报背离了信访举报的初衷,既给被诬告陷害干部的工作、生活造成了困扰,对其名誉造成了损害,又浪费了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资源,增加了监督成本,破坏了政治生态,影响党和政府形象。为依规依纪依法规范信访举报秩序,广州市纪委监委制定出台查处诬告陷害信访举报行为工作规程,对于诬告陷害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释放出“让诬告者付出代价”的强烈信号。

创新举措

五项升级 力促信访举报实名化

广州市纪委监委在畅通信访渠道上下足功夫。一是公开信、电、网、访举报途径;二是在市中心设立群众来访接待场所,增设智能引导设备及人文疏导设施,优化群众来访环境;三是向社会公布各区纪委监委的举报电话,高效分流受理群众实名举报;四是坚持开展领导接访。去年以来,广州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带头包案6件,接访实名来访群众6次,协调督办问题的调处化解,以上率下压实办理责任。

制定出台的《广州市纪委监委机关进一步加强实名举报工作方案》为实名举报开通绿色通道,首次明确实名举报工作高速通道、完整回路、交办督查、保护奖励、宣传引导等5方面操作规程。如对经初步核实属于实名举报的,加盖实名举报专用印章后迅速呈批,确保5日内转入办理环节,建立实名举报工作台账,通过电话催办、轨迹跟踪、发函督促、实地检查、约谈督办、会议督查等方式,分类指导、进阶式督办。

广州市纪委监委会同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共同出台《关于保护、奖励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的暂行办法》,首次突出三个明确:一是明确保密制度,对实名举报及调查材料由专人在专门场所进行并保管,未按规定审批严禁查阅;二是明确打击报复举报人行为性质,明确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十种行为,锁定惩处范围;三是明确保护措施,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时,可向纪检监察机关或公安机关申请保护。

根据《关于保护、奖励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的暂行办法》,对举报有功人员视举报问题的轻重程度、查处结果给予奖励。该暂行办法有三大特点:一是适度降低奖励门槛,二是填补制度空白,增强操作性,三是加大奖励举报职务犯罪金额。今年以来,在全市范围内对2017年下半年以来举报有功人员进行集中奖励,共计奖励3宗3人,挽回经济损失1.6亿元。

针对网络信息传播特点,在广州市纪委监委微信公众号开展《信访小剧场》系列宣传,采用动漫形式讲解实名举报政策法规,引导群众通过正规渠道向纪检监察机关实名反映问题。策划制作《实名举报安全吗》新媒体产品,让群众了解实名举报优先办理制度、奖励制度和保护制度等,打消人们怕打击报复、怕反映问题查处不力、怕承担责任等担忧。

强化实名举报 推进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专家评论

为进一步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加强对实名举报人的保护,鼓励个人和单位依法有效举报违纪违法行为,推进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近日,广州市纪委监委相继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实名举报工作方案,关于保护、奖励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的暂行办法等制度措施,着力推动实名举报工作,十分及时,十分必要。

进入新时代,持续深入推进反腐败工作,必须进一步强化实名举报工作。首先,加强社会监督与专门机关监督的结合,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实名举报作为一种监督方式,它不同于专门机关监督,属于社会监督的形式。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就指出,要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

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其次,实名举报也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观的体现。十九届中央委员会三次全会强调,要始终坚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不断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再次,举报本身就是宪法规定的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现行宪法第4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有效地推动实名举报,实际上也是积极推动宪法实施的重要体现。因此,可以说,实名举报是检验政治生态能否得到根本好转的重要指标,也是提升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

当然,举报可以实名,也可以匿名。一般来说,匿名举报虽然能够提供一定线索,对反腐败工作也有一定作用,但匿名举报提供的信息很难去寻查和落实,反腐败机构难以及时跟进,导致效率低,浪费公共资源。另外,匿名举报还会导致反腐败机构无法及时反馈,使得当事人的权益难以得到保障。除此之外,匿名举报最为负面的功能,是容易产生诬告陷害,伤害无辜的人,从而与举报权的初衷不符。实名举报则会避免这些问题,无论从推动反腐败工作的效率来讲,还是对于维护举报人的权益来讲,实名举报方式更值得提倡。

推进实名举报工作,要抓住关键。首先,保护好举报人的信息,相对于被举报人而言,举报人地位一般都是弱势的,如果其信息得不到有效保护,极可能受到打击报复。因此,推动实名举报,既要倡

导和鼓励,更要重视对举报人信息的保护。其次,强化接报者的责任,做到有举报就有回应。实名举报信息真实性往往较强,风险巨大,举报人之所以愿意实名,多是因为涉及自身的权益,希望通过实名向有关机关举报来维护自身的权益。因此,就应当做到有举报必有回应。广州市纪委监委在启动实名举报绿色通道、构建完整回路、强化交办督查等方面,尤其是严格落实对实名举报人及举报内容的保密规定,切实保护实名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且制定关于保护、奖励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的暂行办法,突出明确保密制度、明确打击报复举报人行为定性、明确保护措施等三个明确等举措,应该说抓住了实名举报问题的要害,为推动实名举报工作提供了广州经验,值得学习借鉴。

作者:夏正林(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